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3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29	0.75%
30-89	0.50%
90-364	0.05%
365-729	0.01%
730及以上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9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365-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1%；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1.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5%=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1.00%÷（1+1.00%）=108.86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108.86=114.36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14.36 =10,885.64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85.64÷1.020=10,672.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时，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认为的，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渤海银行为销售机构、在渤海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渤海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渤海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渤海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渤海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2014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销售	定投下限（元）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是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是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是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1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2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3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4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5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6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17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18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是	100	开通	参加
19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0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1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2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3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4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5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是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6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27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28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9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0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4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5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36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37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8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9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是	100	不开通	参加
40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41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42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43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44	11005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是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45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是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46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47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是	100	不开通	参加
48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	是	100	不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 关于本公司在渤海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渤海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渤海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渤海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渤海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渤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渤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4年3月12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渤海银行将另行公告。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从2014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银行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2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同意冯伟明先生、欧阳璐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8日分别收到冯伟明先生、欧阳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该两位监事因个人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公司本次监事会议经审议同意该两位监事的辞职申请，但由于冯伟明先生、欧阳璐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少于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伟明先生、欧阳璐女士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公司监事会并对冯伟明先生和欧阳璐女士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劳致以感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曾补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冯伟明先生、欧阳璐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现根据国家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增补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曾补王延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冯伟明先生、欧阳璐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现根据国家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增补王延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曾补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和《曾补王延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两项已经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延玲先生简历：

王延玲，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工商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任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西宁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工商信贷处任处长，工商银行海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2011年06月01日至今担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

2、汪雄飞先生简历：

汪雄飞，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镇江镇宝开关厂、电器设备厂财务科长、综合科长，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管理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